

吳署長振吉：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東南亞是屬於外交部方面，我們指的是大陸面談，一種是國境面談，坐飛機到桃園機場，我們面談沒問題就進來，有問題才二度面談，進來以後我們有 1 個月時間，最多可以延到 6 個月。

葉委員宜津：二度面談我沒有意見。新的外籍配偶要申請，每一個都要面談，沒有例外，對不對？

主席：請外交部領務局羅科長說明。

羅科長復文：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外籍配偶所持的入境簽證分為兩種，一種是居留簽證，一種是停留簽證。居留簽證入境以後直接可以到警察局辦理外僑居留證，就可以在台灣地區居留；部分持停留簽證也就是所謂 visitor visa 進來的，雖然外館在初次面談時還有部分疑慮，但是我們也顧及國人的配偶的因素，所以基於人道考量，先行讓他入境，給他共同居住生活的機會，外交部再經由第二次面談確認婚姻真實性，如果是真實婚姻，我們就轉發居留簽證。

葉委員宜津：科長，我沒有要問第二次面談，第二次面談是婚姻關係的測試，這全世界都一樣，我可以接受。我是問你，是不是每一個要進來的外籍配偶，外交部要給簽證時面談一次，然後出入境再面談一次？

羅科長復文：在外館的時候初次一定會經過面談。

葉委員宜津：在外館初次簽證一定都要面談嗎？

羅科長復文：對。

葉委員宜津：好，我就要你這句話，謝謝。署長，剛剛外交部已經問一次了，請問是不是每一個外籍新娘要進入本國的時候都有經過所謂的國境面談？

吳署長振吉：沒有，外國的沒有。

葉委員宜津：所有的國都是外國，中國對我來講也是外國，為什麼你們還要分東南亞、中國、歐洲、美國、印度？

吳署長振吉：外國的部分只有外交部面談，進來以後我們沒有面談。

葉委員宜津：不對，我的認知不是這樣，人家告訴我的不是這樣。

主席：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何主任秘書說明。

何主任秘書榮村：主席、各位委員。移民法規範的是外國人，兩岸條例規範的是大陸人，所以我們還是有分工。因為我們在大陸沒有設辦事處，所以才要在國境線上面談。至於外國人，比如越南新娘，我們在胡志明市、河內設有辦事處，在那邊可以就地面談，所以就沒有國境線上的面談。

葉委員宜津：第一次進來，到機場或海關都沒有面談嗎？

何主任秘書榮村：大陸的才有。

葉委員宜津：你的意思是，因為我們在中國沒有駐外單位，所以在那邊沒有面談，進到台灣以後才面談？除了中國以外其他國家，就算沒有邦交，我們都有駐外單位，所以只有駐外單位去面談，你們通通沒有面談？請問真是這樣嗎？

何主任秘書榮村：對。

主席：請丁委員守中發言。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我剛剛是在別的委員會。我有接到一些陳情

，雖然我知道前面有人問過，但我還是想再了解一下。

在面談的時候，尤其對大陸配偶或東南亞配偶，有明顯歧視的現象，問到非常多隱私問題讓人羞於啟齒。因為人家羞於啟齒，就認為他可能隱藏某些目的，就把他 turn down，請問有沒有這種情形？

主席：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振吉：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面談，我們對於同仁要求非常嚴謹，我們一而再，再而三要求同仁不可以問隱私上的問題，因為要問的事情太多了，為什麼一定要問隱私上的問題。

丁委員守中：就問他是不是假結婚這方面的事情，可是問題是，很多這類的事情涉及隱私，即使是真正結婚的，恐怕很多大陸新娘也認為不適合回答，一時之間稍有猶豫，就被認為可能有隱情，可能是假結婚，因此把人家拒絕了。本席還針對這個事情提過質詢，請問有沒有這種事情？

吳署長振吉：有時候可能是我們同仁問得比較尖銳，如果問了太隱私的問題，我們絕對從重嚴處分。我們面談時絕對有錄音、錄影設備。

丁委員守中：請問有沒有存證？

吳署長振吉：有。如果我們同仁問到很尖銳的、涉及隱私的問題，我們也非常歡迎檢舉，我們會調出錄音帶、錄影帶，看是幾月幾號哪一個同仁面談的。

丁委員守中：我們從兩方面來做好不好？因為這牽涉到中華兩岸婚姻協調促進會，他們與大陸配偶接觸比較多，所以他們也向我們陳情，本席相信很多委員都有接到；另一方面，基本上台灣是個人權法治的、尊重隱私的國家，但執行人員面對這種狀況有時會問得太露骨，讓人家很難以啟齒，進而影響到國家的形象，可不可以請移民署這邊從嚴要求下去？

吳署長振吉：是的。

丁委員守中：另外，關於面談及查察，移民（住）人權修法聯盟也向我們反映，以前只有在收容遣送的時候可以配戴械具與武器，現在則是連一般性的停留居留等查察都要配戴械具與武器，移民署把所有的外籍配偶都當做嫌疑犯，這樣子合適嗎？

吳署長振吉：雖然國外是這樣，我們現在也具有司法審查權，但是目前我們同仁要去查察的時候，也盡量不一定要帶……

丁委員守中：原來只有第六十條一條，現在變成一個專章，全部都是加強這方面的規定，而且很多是針對大陸的配偶，老實講，大陸的觀光客也好，大陸的新移民也好，我們應該盡量增進他們對台灣的善意、友好，這樣才能夠促進兩岸和平、兩岸關係，而不是把人家當嫌疑犯，讓人家受了一肚子氣，甚至是受了委屈回去。

生物辨識系統在國內目前好像只針對大陸入境的觀光客或是新移民，這種作法明顯是歧視性的差別待遇，我們看看美國，他們是所有的人都要採行，沒有任何差別，台灣如果能這樣一體適用的話，不但能維護國家安全又能反恐，不會有漏洞，也不會有差別性、歧視性的作為，本席認為移民署在這方面應該要作整體的考量。

吳署長振吉：我們目前有關臉部生物特徵的辨識系統只買了幾套而已，以後絕對可以擴展到全面，本來剛開始移民署也希望能夠全面實施，但這次的經費被砍得一蹋糊塗，所以我們最後沒爭取到

丁委員守中：可是我們覺得你要整體一致的適用，不要有差別歧視的適用，這樣就不會造成兩岸關係的惡化，人家來台灣還受了一肚子氣回去，結果我們宣揚了什麼？沒有宣揚什麼東西，只是宣揚惡感而已。本席在此也支持徐中雄委員另外一個提案，就是關於行政院版第六十條，尤其在第九章的面談及查察部分，只要是過度違反人權的，我們都沒有辦法支持，謝謝。

吳署長振吉：謝謝委員。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六十條照協商版本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六十一條。

協商版本：

第六十一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為調查當事人違反本法之事實及證據，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至指定處所接受詢問。通知書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負責詢問之人員姓名、地點、負責詢問之人員姓名、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依前項規定受通知之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到場。

第一項所定詢問，準用依前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六十一條照協商版本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六十二條。

協商版本：

第六十二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執行職務人員於執行查察職務時，得進入相關之營業處所、交通工具或公共場所，並得對下列各款之人查證其身分：

一、合理懷疑其係逾期停留、居留或得強制出國。

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第六十八條或第六十九條所定行為，或有該行為之虞。

三、有事實足認從事與許可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

四、有相當理由足認係非法入出國。

五、有相當理由足認使他人非法入出國。

依前項規定進入營業處所實施查證，應於其營業時間內為之。

第一項所定營業處所之負責人或管理人，對於依前項規定實施之查證，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所定營業處所之範圍，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請內政部簡次長說明。

簡次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這一條只是條次調整的結果，事實上與行政院版本應該是一樣的，蕭委員美琴與徐委員中雄對行政院版本並沒有修正意見，這是第一點要說明的；第二點，這一條是參考警察職權行使法相關規定訂定的，內容主要是講查證身分，要查證身分的時候必須合理懷疑他是逾期停留、居留或得強制出國，當然這會有心證上的問題，坦白講這一章的規定是讓警察在執行職務的時候給他一個職權，而且把它規範得很清楚，又不過份逾越他職權的範圍。敬請各位支持，謝謝。